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128

#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已中标项目签订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采购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采购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9）。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鲲泰”）为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鲲鹏通用裸金属（“人保 e 采”项目编号：XM26JGGP000158/003；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640STC23726/003）和鲲鹏通用计算（“人保 e 采”项目编号：XM26JGGP000158/004；代理机构项目编号：2640STC23726/004）的供应商，现对合同签署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双方签字盖章的《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鲲泰二路服务器配置 3 设备采购合同》及《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鲲泰二路服务器配置 4 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

1、交易双方：

甲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的设备和服务

3、签约数量及价款：二路机架服务器-配置 3（鲲鹏）40 台，总价款 3,161.60 万元（含税）；二路机架服务器-配置 4（鲲鹏）120 台，总价款 5,500.80 万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道明

注册资本：2,224,276.5303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保险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二）交易对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订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障。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即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获得本合同项下乙方（即北京神州鲲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应提供的全部合格的设备并享有乙方提供的全部合格的服务，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设备在保修期内所需的备件及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并在合同期内对乙方的供货及服务进行监督。乙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全部合格的设备和服务，保证实施或监督所供设备的现场组装和试运行，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所供设备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并在乙方厂家和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设备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合同设备价格、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售后服务费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技术资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仓储费、保险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除合同总价款外，甲方无须就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任何义务支付任何额外费用。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

乙方负担。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总额的5%，且保函有效期应至合同维护期满后30日为止，提供履约保函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逾期未提供履约保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在甲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款项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该等款项的利息。

3、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扣除相应的履约担保金额，如违约金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出履约担保金额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相关合同价款，每迟延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应付价款部分的0.05%为违约金。

2、如果乙方未能按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符合要求的合同货物并取得甲方收货确认，每迟延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05%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约定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货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付的设备不能全部满足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更换设备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设备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设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甲方受到的损失超出违约金的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项目如能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该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造成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采购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但《采购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

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1、《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鲲泰二路服务器配置 3 设备采购合同》；

2、《人保集团核心设备采购项目（人保财险 2026 年第三批次）鲲泰二路服务器配置 4 设备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